

摘 要

本文首先依解釋論之觀點，探討現行民法下，受領之給付物毀損滅失時，解除權是否消滅，以及價額償還義務之問題。其次，則說明立法論上，給付物受領人，就物之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情形，宜以約定價金代替客觀價額，或者毀損之情形，宜如請求減少價金之計算方式，確定應償還之價額。此外，為貫徹危險負擔或天災歸所有權人負擔之原則，縱使不可歸責於給付物受領人，致給付物毀損滅失，原則上物之受領人之解除權亦消滅。最後，立法論上，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宜明確排除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準用。